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楊孟蓉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5113  
傳真：08-7334517  
電子郵件：a25204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交規字第11452281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  
<HTTPS://ODCDL.PTHG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）識別碼：4B1QDE82。

主旨：檢送本縣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、及其他管理事項」公告一份，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規定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年12月5日管制字第11450314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公告自114年12月23日起生效，本府原114年6月17日屏府交規字第11451057311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無人機協會

